医保业务用房送餐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医保系统业务用房办公人员的早餐、午餐目前由指定食堂提供。为确保办公人员能够按时、安全、方便地享用餐食，现拟采购送餐服务，将餐食从指定食堂运送至医保业务楼食堂，并进一步分配及配送至市博览中心医保窗口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送餐服务

1.从指定食堂分别运送早餐、午餐至医保业务楼食堂。

2.将早餐、午餐按需分配给医保系统工作人员。

3.在医保业务楼完成分餐后，将部分餐食配送至市博览中心医保窗口。

4.配送距离。从医保业务楼到指定食堂距离约为4.6公里，从医保业务楼到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（市博览中心医保窗口所在地）距离约为5.3公里。每天配送总里程约30公里。

（二）保洁服务

负责餐具的清洁工作，保持配餐间和食堂的卫生整洁，负责厨余垃圾的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服务

如遇上医保业务楼额外活动需要，需提供协助。

三、人员及车辆配置

（一）人员配置

1名厨工：负责餐食的接收、分配及初步清洁工作。

1名厨工兼司机：负责驾驶车辆进行餐食配送，同时协助餐食的分配及清洁工作。

（二）车辆配置

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。车辆费用（含油费）由服务提供方承担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食品卫生与安全

确保所有餐食在运输、分配及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早餐需在上午7点50分之前送达医保业务楼食堂，午餐需在中午11点50分前送达医保业务楼，确保工作人员能按时享用午餐。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医保窗口需在中午12点15分前送达，以保障该区域人员的用餐安排不受影响。

配送时间需与医保系统办公人员的作息时间相匹配，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

配送人员需着装整洁，服务态度良好，餐具、配餐间及食堂需保持清洁，符合卫生标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。

费用结算：服务费用按月结算，不足整月按工作日计算，最高价不得超过12000元/月。

违约责任：如服务提供方未能按照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